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F5007 室

主席：蕭主任勝夫

記錄：黃莉萍

出席：李宗南教授、賴威光教授、官大智教授、蔣依吾教授、張雲南教授、鄭獻榮教授、柯正雯教授、郭可驥教授、陳嘉平教授、李淑敏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張玉盈教授、黃英哲教授、范俊逸教授、江明朝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恭賀郭可驥教授榮升副教授。

二、恭賀本系范俊逸教授指導學生蔡佩珍參加「2011 賴溪松教授論文獎」，榮獲碩士組佳作。

三、恭賀黃英哲教授指導學生參加「100 年經濟部技術處—樂活百年搶鮮大賽」，榮獲系統整合實作類優秀獎。

四、本系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舉行研究生實驗室整潔比賽，名次及獎金如下：

名 次	實驗室名稱	指導教授	獎金
優勝	網路與系統(F5018 室)	林俊宏	2,000 元/組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F5024A 室)	鄭獻榮	
	資訊安全(F9022 室)	官大智	
	嵌入式系統(F5014 室)	黃英哲	
	作業系統(F5017A 室)	江明朝	
入選	類比混合積體電路設計(F5024B)	郭可驥	1,000 元/組
	矽智產設計(F5009B)	張雲南	
	應用密碼(F5009A)	范俊逸	
	超大型積體路(F5015 室)	蕭勝夫	
	設計暨測試(F9012B 室)	李淑敏	
⋮			
第 16 名	編譯器暨硬體最佳化(F9012A)	希家史提夫	
第 17 名	生醫訊號暨影像處理(F9015 室)	柯正雯	
第 18 名	平行處理(F5013)	楊昌彪	

陸、討論事項：

一、擬請討論100學年度第1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名單。

決議：各科通過名單：

- 1.計算機結構：黃正男、黃子懿。
- 2.電腦網路：曾冠樺、黃正男、李京釜。
- 3.作業系統：黃正男、曾聖智。
- 4.演算法：胡開程、蔡孟璇、李京釜、蕭邵潤、邱子航、李承翰、郭奕浦、戴君潔、黃子懿。
- 5.機率學：李京釜。

二、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經 96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97.04.23)決議通過：修訂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為「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高等作業系統」、「演算法設計與分析」、「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五科任選二科。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經 92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0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06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0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課程)。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共同必修課程：四個學期「書報討論」(各 1 學分)。
2. 專業必修課程：「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演算法設計與分析」、「高等作業系統」等專業課程，學生畢業前至少需擇二科修畢通過。
3. 專題或專題研究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以目前「教育部一般公費留考之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是相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測驗及格之證明或得修習本系認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之。

(四)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系碩士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2. 若有特殊原因，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需由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3.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報備。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論文提審：

1. 碩士班學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繳交論文提審報告，並通過論文提審。報告內容含研究題目、動機、相關研究探討、研究目標、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等。
2. 指導教授就各申請案組成提審委員會，由三至五位系上教師或外系、外校

3. 提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者之書面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通過提審；必要時，提審委員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三十分鐘之口頭報告。提審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提審委員評定為合格者才為通過。
4. 欲於上學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者須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通過論文提審，欲於下學期舉行學位論文口試者須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通過論文提審。

（二）學位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